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并获悉以下事项：

1、银亿控股于2015年9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。（相关公告编号为：2015-088）

2016年3月22日，银亿控股将上述被质押股份75,000,000股（因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了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”方案，上述被质押股份由25,000,000股变成了75,000,000股）进行了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股票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,464,072,354股（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510,000,000股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.81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,175,4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